

3515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37號2樓
公司電話：(02)2896-55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60-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世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09,215 千元及 4,365,946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0.61% 及 49.0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83,017 千元及 1,510,227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86% 及 19.65%；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48 千元及 17,247 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560) 千元及 (13,786)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4.98)% 及 (2.4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曾祥裕 曾祥裕

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





華擎科技股
子
合
公
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3,573,662	44	\$610,033	8
1147	約當現金	四及六.2	-	-	1,612,659	21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3	941,032	12	902,172	12
1180	應收帳款	四、六.3及七	51,399	1	15,720	-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	3,128,079	38	3,771,467	49
1470	存貨淨額	七	117,984	1	156,684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7,812,156	96	7,068,735	92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415	-	337,95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48	-	17,2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36,838	3	217,132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2,924	-	1,0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6	57,759	1	35,3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88	-	7,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077	4	616,067	8
1XXX	資產總計		\$8,131,233	100	\$7,684,8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吳載灯



會計主管：翁立衡





華生科技股
合併報
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2170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	\$1,366,622	18	\$1,133,633	1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736	2	14,255	-
2230	其他應付款	500,859	6	445,867	6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399	1	26,545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6,794	1	76,210	1
	流動負債合計	2,244,410	28	1,696,510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43	-	7,1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219	-	18,2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2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84	-	25,436	-
2XXX	負債總計	2,274,694	28	1,721,946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50,416	14	1,150,416	15
3200	資本公積	2,799,780	34	2,798,923	3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045	16	1,241,43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72	1	294,0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828	6	509,518	7
	保留盈餘合計	1,824,545	23	2,044,970	27
3400	其他權益	76,539	1	(68,67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5,259	-	37,219	1
3XXX	權益總計	5,856,539	72	5,962,856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31,233	100	\$7,684,80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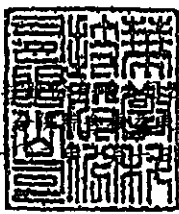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吳載灯

會計主管：翁立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1及七	\$7,217,149	100	\$8,906,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5,797,341)	(80)	(7,269,744)	(82)
5900	營業毛利		1,419,808	20	1,637,245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8,351)	(5)	(400,144)	(4)
6200	管理費用		(207,841)	(3)	(195,4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989)	(7)	(469,285)	(5)
	營業費用合計		(1,066,181)	(15)	(1,064,894)	(11)
6900	營業利益		353,627	5	572,35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3,665	1	90,8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32)	(1)	(82,066)	(1)
7050	財務成本		(3,490)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16,560)	-	(13,7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17)	-	(4,986)	-
7900	稅前淨利		332,210	5	567,36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126,079)	(2)	(79,159)	(1)
8200	本期淨利		206,131	3	488,20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9)	-	3,9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7	-	(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211	2	223,70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199	2	228,64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330	5	\$716,855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0,754		\$506,102	
8620	非控制權益		(34,623)		(17,896)	
			\$206,131		\$488,20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4,953		\$734,751	
8720	非控制權益		(34,623)		(17,896)	
			\$350,330		\$716,855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09		\$4.40	
	本期淨利		\$2.09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08		\$4.37	
	本期淨利		\$2.08		\$4.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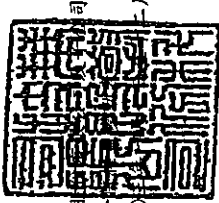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載灯



會計主管：翁立衡





華擎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代碼														
AI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6XX	31XX	\$6,292,525	\$6,347,640	36XX	\$6,347,640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6,142	-	(106,142)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1,639)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3,568)	53,568	-	-	-	-	-	-	-	(1,101,6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506,102	-	-	-	-	506,102	488,206	(17,896)	488,206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4	223,702	1,643	-	228,649	228,649	228,649	-	228,64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3,702	1,643	-	734,751	734,751	716,855	(17,896)	716,855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50,416	\$2,798,923	\$1,241,435	\$294,017	\$509,518	\$(68,672)	\$-	\$(68,672)	\$5,925,637	\$5,925,637	\$5,962,856	\$37,219	\$5,962,856
AI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150,416	\$2,798,923	\$1,241,435	\$294,017	\$509,518	\$(68,672)	\$-	\$(68,672)	\$5,925,637	\$5,925,637	\$5,962,856	\$37,219	\$5,962,85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0,610	-	(50,610)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0,167)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5,345)	225,345	-	-	-	-	-	-	-	(460,1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240,754	-	-	-	240,754	240,754	206,131	(34,623)	206,13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	145,211	-	-	144,199	144,199	144,199	-	144,199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211	-	-	384,953	384,953	350,330	(34,623)	350,3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57	-	-	-	-	-	-	857	857	-	(857)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520	3,520	3,52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50,416	\$2,799,780	\$1,292,045	\$68,672	\$463,828	\$76,539	\$-	\$-	\$5,851,280	\$5,851,280	\$5,856,539	\$5,259	\$5,856,5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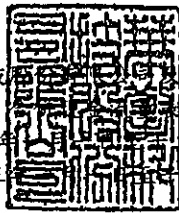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吳載灯



會計主管：翁立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2,210	\$567,3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72	18,304
A20200	攤銷費用	2,161	1,240
A20900	利息費用	3,490	-
A21200	利息收入	(55,798)	(85,0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560	13,7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4,8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8,860)	1,6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679)	(14,17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43,388	(283,6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032	(11,72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2,989	(780,8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2,481	13,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992	(111,63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4	(14,7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757	1,828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2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74,701	(719,1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35)	(120,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5,366	(839,73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7,86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50,197	248,4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1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77)	(151,7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51)	(2,1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795	98,8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973	212,9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0,167)	(1,101,63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9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137)	(1,101,6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427	212,2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3,629	(1,516,2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033	2,126,2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3,662	\$610,0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吳戴灯



會計主管：翁立衡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核准設立，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主機板之銷售與產品研發設計等。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經證期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37號2樓。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

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且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6)、(9)~(10)及(12)~(19)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稱本公司) 本公司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 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100%
本公司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100%	100%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 造及銷售等。	69.40%	70.63%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Asrock Europe B.V.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 銷售、國際貿易等。	100%	100%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Calrock Holdings, LLC	出租辦公大樓等。	100%	100%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100%	100%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rock America, Inc.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 銷售、國際貿易等。	100%	100%

註：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進行增資，因本集團並未認購，致增資後本集團原持股比例為70.63%降至69.40%，因而認列資本公積增加857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平均成本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增額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9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維修收入

維修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712	\$427
銀行存款	1,999,532	347,291
定期存款	1,573,418	262,315
合計	<u>\$3,573,662</u>	<u>\$610,033</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	<u>\$415</u>	<u>\$1,950,612</u>
流動	\$-	\$1,612,659
非流動	415	337,953
合計	<u>\$415</u>	<u>\$1,950,612</u>

上述已質押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詳附註八。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010,876	\$969,210
減：備抵呆帳	(69,844)	(67,038)
小計	941,032	902,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399	15,720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51,399	15,720
合計	<u>\$992,431</u>	<u>\$917,89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56,499	\$10,539	\$67,038
當期發生之金額	-	473	4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8	235	2,333
104.12.31	<u>\$58,597</u>	<u>\$11,247</u>	<u>\$69,844</u>
103.01.01	\$53,206	\$20,253	\$73,45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0,252)	(10,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3	538	3,831
103.12.31	<u>\$56,499</u>	<u>\$10,539</u>	<u>\$67,03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04.12.31	\$384,173	\$395,091	\$22,256	\$9,776	\$181,135	\$992,431
103.12.31	398,486	337,957	166,359	15,090	-	917,892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存 貨

存貨包括：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1,174,789	\$1,507,416
在 製 品	110,786	120,451
製 成 品	247,696	306,068
商品存貨	1,594,808	1,837,532
合 計	<u>\$3,128,079</u>	<u>\$3,771,467</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97,341千元及7,269,744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44,664千元及29,384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Orbweb Inc.(BVI)	<u>\$748</u>	27.59%	<u>\$17,247</u>	27.59%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Orbweb Inc.(BVI)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Orbweb Inc.(BVI)之彙總帳面金額為748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560)	\$(13,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6,560)</u>	<u>\$(13,786)</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資產	
成本：								
104.01.01	\$44,324	\$165,265	\$42,373	\$14,860	\$224	\$22,526	\$1,484	\$291,056
增添	-	78	17,155	1,807	-	4,762	2,175	25,977
處分	-	-	(20,684)	(3,432)	(224)	(12,096)	(571)	(37,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5	6,138	304	308	-	66	87	8,548
104.12.31	<u>\$45,969</u>	<u>\$171,481</u>	<u>\$39,148</u>	<u>\$13,543</u>	<u>\$-</u>	<u>\$15,258</u>	<u>\$3,175</u>	<u>\$288,574</u>
103.01.01	\$12,168	\$50,937	\$31,228	\$13,057	\$224	\$22,122	\$1,387	\$131,123
增添	30,057	109,935	10,056	1,365	-	300	53	151,766
處分	-	(3,524)	-	-	-	-	-	(3,5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9	7,917	1,089	438	-	104	44	11,691
103.12.31	<u>\$44,324</u>	<u>\$165,265</u>	<u>\$42,373</u>	<u>\$14,860</u>	<u>\$224</u>	<u>\$22,526</u>	<u>\$1,484</u>	<u>\$291,056</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15,438	\$28,036	\$11,544	\$224	\$17,571	\$1,111	\$73,924
折舊	-	6,065	3,895	1,118	-	2,100	294	13,472
處分	-	-	(20,684)	(3,432)	(224)	(12,096)	(571)	(37,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5	213	257	-	66	26	1,347
104.12.31	<u>\$-</u>	<u>\$22,288</u>	<u>\$11,460</u>	<u>\$9,487</u>	<u>\$-</u>	<u>\$7,641</u>	<u>\$860</u>	<u>\$51,736</u>
103.01.01	\$-	\$15,276	\$14,845	\$10,179	\$224	\$15,440	\$977	\$56,941
折舊	-	2,740	12,450	981	-	2,027	106	18,304
處分	-	(3,490)	-	-	-	-	-	(3,4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2	741	384	-	104	28	2,169
103.12.31	<u>\$-</u>	<u>\$15,438</u>	<u>\$28,036</u>	<u>\$11,544</u>	<u>\$224</u>	<u>\$17,571</u>	<u>\$1,111</u>	<u>\$73,924</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45,969</u>	<u>\$149,193</u>	<u>\$27,688</u>	<u>\$4,056</u>	<u>\$-</u>	<u>\$7,617</u>	<u>\$2,315</u>	<u>\$236,838</u>
103.12.31	<u>\$44,324</u>	<u>\$149,827</u>	<u>\$14,337</u>	<u>\$3,316</u>	<u>\$-</u>	<u>\$4,955</u>	<u>\$373</u>	<u>\$217,132</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		
成本：		
期初金額	\$2,483	\$5,829
增添—單獨取得	13,951	2,143
處分	(1,000)	(5,4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
期末金額	<u>\$15,501</u>	<u>\$2,483</u>
攤銷及減損：		
期初金額	\$1,410	\$5,659
攤銷	2,161	1,240
處分	(1,000)	(5,4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期末金額	<u>\$2,577</u>	<u>\$1,410</u>
其他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帳面金額：	<u>\$12,924</u>	<u>\$1,07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158	\$-
推銷費用	\$51	\$1,000
研發費用	<u>\$1,952</u>	<u>\$240</u>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87,800千元及759,600千元。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125千元及14,1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7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二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19	\$1,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0	408
合 計	\$1,929	\$2,001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228	\$38,534	\$40,0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009)	(20,291)	(19,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21,219	\$18,243	\$20,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1.1	\$40,075	\$ (19,680)	\$20,395
當期服務成本	1,593	-	1,593
利息費用(收入)	802	(394)	408
小計	42,470	(20,074)	22,39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0	-	66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21)	-	(2,121)
經驗調整	(2,475)	-	(2,47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4)	(44)
小計	(3,936)	(44)	(3,980)
雇主提撥數	-	(173)	(173)
103.12.31	38,534	(20,291)	18,243
當期服務成本	1,519	-	1,519
利息費用(收入)	867	(457)	410
小計	40,920	(20,748)	20,1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6)	-	(25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36	-	2,136
經驗調整	(572)	-	(57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9)	(89)
小計	1,308	(89)	1,219
雇主提撥數	-	(172)	(172)
104.12.31	\$42,228	\$(21,009)	\$21,219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4.12.31	103.12.31
現金	21.78%	20.04%
權益工具	46.33%	44.20%
債務工具	20.29%	24.38%
其他	11.60%	11.38%
合計	100.00%	10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2.00%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125	\$-	\$3,934
折現率減少0.5%	4,617	-	4,424	-
預期薪資增加0.5%	4,546	-	4,36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106	-	3,92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保留40,000千元之股份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均為1,150,416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5,041,629股，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2,798,666	\$2,798,66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57	25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857	-
合行溢計	<u>\$2,799,780</u>	<u>\$2,798,92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淨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075	\$50,610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68,672)	(225,3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7,604	460,167	2.50	4.0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4)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37,219	\$55,1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4,623)	(17,896)
未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857)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520	-
期末餘額	\$5,259	\$37,219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292,540	\$9,081,0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5,920)	(298,145)
維修收入	135,970	125,724
減：維修折讓	(5,441)	(1,658)
營業收入淨額	\$7,217,149	\$8,906,989

12.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停車位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26,982	\$31,4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25	22,739
超過五年	-	-
合計	\$31,007	\$54,16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3,986	\$32,757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8,085	\$488,085	\$-	\$486,558	\$486,558
勞健保費用		-	32,803	32,803	-	22,069	22,069
退休金費用		-	18,054	18,054	-	16,172	16,1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848	16,848	-	20,449	20,449
折舊費用		865	12,607	13,472	9,747	8,557	18,304
攤銷費用		158	2,003	2,161	-	1,240	1,24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52人及396人。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6.0%及0.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075千元及2,40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075千元及2,40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0,610千元及5,061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55,798	\$85,008
其他收入—其他	7,867	5,858
合計	\$63,665	\$90,86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34,807
淨外幣兌換損益	(59,233)	30,901
其他支出—其他	(5,799)	(147,774)
其他支計	\$(65,032)	\$(82,066)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90)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9)	\$-	\$(1,219)	\$207	\$(1,0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5,211	-	145,211	-	145,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3,992	\$-	\$143,992	\$207	\$144,19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80	\$-	\$3,980	\$(676)	\$3,3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3,702	-	223,702	-	223,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36,450	(34,807)	1,643	-	1,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4,132	\$(34,807)	\$229,325	\$(676)	\$228,649

16.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2,211	\$72,3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4,843	8,7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10,324)	5,28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578)	(7,2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	76
所得稅費用	\$126,079	\$79,159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07)	\$67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7)	\$676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32,210	\$567,36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4,933	\$92,39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61)	(14,38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9)	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11)	(7,7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97	-
最低稅負應補繳之稅額	7,08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4,843	8,73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26,079	\$79,15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7,039)	\$(377)	\$-	\$-	\$(7,41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783	3,289	-	-	17,07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3	7,710	-	78	11,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02	298	207	-	3,607
其他應付款(未休假獎金等)	4,545	(391)	-	128	4,282
呆帳損失	859	(169)	-	26	716
其他	2,227	(219)	-	74	2,082
未使用課稅損失	7,327	10,761	-	34	18,12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0,902	\$207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8,167				\$49,61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60				\$57,7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93)				\$(8,143)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2,276	\$(9,315)	\$-	\$-	\$(7,039)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061	3,722	-	-	13,78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15	655	-	93	3,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68	310	(676)	-	3,102
其他應付款(未休假獎金等)	2,678	1,672	-	195	4,545
呆帳損失	2,623	(1,844)	-	80	859
其他	1,076	1,037	-	114	2,22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09	5,767	-	51	7,3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04	\$(676)	\$5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306				\$28,16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71				\$35,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				\$(7,193)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單位：美金元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2007年	112,321	\$55,842	\$55,842	2017年
2008年	11,392	5,296	5,296	2028年
2012年	246,403	159,135	159,135	2032年
2013年	160,083	135,182	135,182	2033年
2015年	235,606	235,606	-	2035年
		\$591,061	\$355,455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2013年	\$10,348	\$10,348	\$10,348	2023年
2014年	68,578	68,504	68,504	2024年
2015年	123,088	123,088	-	2025年
		\$201,940	\$78,852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43,148千元及26,293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該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656,074千元及2,592,262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9,516	\$79,12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15%及15.2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	民國一〇一年度尚未核定
子公司－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無	依當地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無	依當地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	無
孫公司－Asrock Europe B.V.	核定至西元二〇一四年	無
孫公司－Calrock Holdings, LLC	核定至西元二〇一二年	無
孫公司－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依當地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曾孫公司－Asrock America, Inc.	核定至西元二〇一二年	無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40,754	\$506,1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5,042	115,0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9	\$4.4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40,754	\$506,1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5,042	115,04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605	6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5,647	115,7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8	\$4.3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永擎電子股份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69.40%。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3,520千元，永擎電子股份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30,372千元，所減少永擎電子股份公司之相關權益如下：

取得之增資現金	\$3,520
永擎電子股份公司減少權益之帳面金額	(2,663)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857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31,322	\$19,74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之授信期間為O/A60天內收款，非關係人部份收款策略則為TT或45天內收款。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另，上列向關係人銷貨之金額，業已將實質屬去料加工之銷貨489,083千元消除。

2.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13,127	\$15,673
其他關係人	-	(29)
合 計	\$13,127	\$15,644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與一般廠商相同；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TT或1至3個月。另，上列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業已將實質屬去料加工之進貨287,860千元消除。

3.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母 公 司	\$51,399	\$15,720

4. 應付帳款

	104.12.31	103.12.31
母 公 司	\$196,736	\$14,255

5. 暫付款

	104.12.31	103.12.31
母 公 司	\$27,419	\$40
其他關係人	250	574
合 計	\$27,669	\$614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暫收款

	104.12.31	103.12.31
母 公 司	\$37	\$1,069

7.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母 公 司	\$12,991	\$7,630
其他關係人	414	234
合 計	\$13,405	\$7,864

8.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41,294	\$52,816
其他關係人	11,483	38,153
合 計	\$52,777	\$90,969

9. 營業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483	\$-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7,858	\$46,728
退職後福利	619	646
合 計	\$48,477	\$47,3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415	\$401	關稅及租賃保證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72,950	\$609,6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15	1,950,612
應收款項淨額	992,431	917,892
合 計	<u>\$4,565,796</u>	<u>\$3,478,110</u>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63,358	\$1,147,888
其他應付款	500,859	445,867
合 計	<u>\$2,064,217</u>	<u>\$1,593,75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366千元及31,916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0,595千元及38,655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千元及19,36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916千元及6,360千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32%及45.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104.12.31					
應付款項	\$1,563,358	\$-	\$-	\$-	\$1,563,358
其他應付款	500,859	-	-	-	500,859
103.12.31					
應付款項	1,147,888	-	-	-	1,147,888
其他應付款	445,867	-	-	-	445,867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0,889	32.8250	\$4,296,431
人民幣	467	5.0550	2,30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521	32.8250	1,559,876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7,065	31.6500	\$4,338,107
人民幣	379,491	5.1724	1,962,87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225	31.6500	1,146,521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主機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亞洲	\$3,014,244	\$4,101,757
歐洲	2,367,379	2,932,507
美洲	1,696,163	1,813,695
其他	139,363	59,030
合計	<u>\$7,217,149</u>	<u>\$8,906,98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歐 洲	\$152,943	\$152,045
亞 洲	62,106	29,942
美 洲	45,105	43,520
合 計	<u>\$260,154</u>	<u>\$225,507</u>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單一客戶之銷貨淨額皆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4)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4)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孫公司	(銷貨)	\$(2,092,101)	(30.74%)	45天	同一一般客戶	\$400,066	27.74%		
"	ASROCK AMERICA, INC.	曾孫公司	(銷貨)	(1,231,356)	(18.09%)	90天	"	585,696	40.61%		
"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5,340,166	98.92%	60天	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	(2,999,663)	99.9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註4：此金額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及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孫公司	\$400,066	5.17	\$-	-	\$400,066	\$-
"	ASROCK AMERICA, INC.	曾孫公司	585,696	2.14	-	-	251,660	-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99,663	2.30	-	-	995,062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此金額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EUROPE B.V.	1	銷貨 應收帳款	\$2,092,101 400,066	同一般客戶 "	28.99% 4.92%
		ASROCK AMERICA, INC.	1	銷貨 應收帳款	1,231,356 585,696	同一般客戶 90天	17.06% 7.20%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 應付帳款	5,340,166 2,999,663	無一般廠商 可供比較	73.99% 131.87%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37號4樓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等。	\$141,250	\$141,250	14,125,000	69.40%	\$11,930	\$(116,235)	\$(78,424)	
"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等。	1,320,886	1,320,886	40,000,000	100.00%	3,959,176	63,812	97,344	
"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71,559	71,559	2,100,000	100.00%	2,633	(15,043)	(15,043)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ASROCK EUROPE B.V.	Bijsierhuizen 11-11, 6546 AR Nijmegen The Netherlands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USD 194,000	USD 194,000	200,000	100.00%	USD 11,550,841	USD 240,531	USD 240,531	
"	CALROCK HOLDINGS, LLC	13848 Magnolia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	出租辦公大樓。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	100.00%	USD 2,338,126	(USD 70,628)	(USD 70,628)	
"	Orbweb Inc. (BVI)	FH Chambers, P.O. Box 464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腦設備安裝及周邊設備批發及服務等。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4,000,000	27.59%	USD 22,797	(USD 1,072,319)	(USD 287,879)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其他事業投資控股。	USD 2,050,000	USD 2,050,000	2,050,000	100.00%	USD 78,705	(USD 474,303)	(USD 474,303)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ASROCK AMERICA, INC.	13848 Magnolia Avenue Chino, CA 91710-7027, USA	資料儲存及電子材料銷售、國際貿易等。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	100.00%	USD 45,547	(USD 474,310)	(USD 474,31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符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